
此乃重要通函 謹請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選擇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任何境外股東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概不可視之為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之邀約，除非本公司可在毋須遵照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登記或其他規定或手續的情況下合法向其作出有關邀約。任何境外股東如欲就股息收取代息股份，其須自行承擔責任，遵守一切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規定，包括獲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任何規定及辦理所需手續。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8)

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及 五十周年特別股息之 以股代息計劃

合資格股東如欲以代息股份形式而非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相關股息，務請盡快將選擇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最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確保於有關時間前收到有關表格。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刊發。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時間表

以下為以時間表形式列示之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事件概要：

按付息基準買賣股份之截止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按除息基準開始買賣股份	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星期三)
為有權收取股息而遞交股份 過戶文件登記之截止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釐定代息股份市價之期間 (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星期四) 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天)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登記以釐定 股東收取股息之相關權利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星期五) 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星期三)
交回選擇表格之截止日期及時間(附註2)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預期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現金股息支票 及/或代息股份股票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
預期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代息股份之 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預期對盤代理開始提供碎股對盤服務之 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對盤代理提供碎股對盤服務之截止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

附註：

1. 本通函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 倘香港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超級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定義見交易所規則)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交回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限或會延遲。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選擇表格」一節。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8)

非執行董事：

葉志成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葉子軒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鈞先生(副行政總裁)

何世豪先生(財務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旭先生

何百川先生

古以道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27樓

敬啟者：

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及 五十周年特別股息之 以股代息計劃

緒言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決議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每股普通股(「股份」)之中期股息(「中期股息」)12港仙及五十周年特別股息(「特別股息」)，

董事會函件

每股股份10港仙，連同中期股息統稱為「股息」)予除除外股東(定義見下文)以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記錄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合資格股東」)。每股股份22港仙之股息將採用現金派付並提供以股代息之選擇，合資格股東有權選擇以配發入賬為繳足之新股份(「代息股份」)之方式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以股代息計劃」)。

本通函旨在載列有關以股代息計劃適用之程序及合資格股東就此應採取之行動。

以股代息計劃之詳情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有權收取採用現金派付並提供以股代息之選擇的股息(而除外股東(定義見下文)應以現金方式收取全部股息)。合資格股東有權收取的代息股份數目應按照於記錄日期登記在其名下之現有股份數目的比例，並按下段所列載的方式計算。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按下列其中一種方式收取股息：

- (i) 現金股息每股股份22港仙；或
- (ii) 獲配發總市值(就零碎股份作出調整除外)相等於有關合資格股東可另行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總額之入賬為繳足之代息股份數目(按下文所載方式計算)(「最高配額」)；或
- (iii) 部分以收取代息股份(不超過最高配額)方式，其餘則收取現金。

董事會函件

為計算以股代息計劃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代息股份之發行價將為每股股份4.95港元，即為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之連續五個交易日期間一股現有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平均收市價」)。因此，按上述(ii)及(iii)選項選擇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股息之合資格股東將收取於記錄日期登記在其名下之現有股份及其已收選擇收取之代息股份，有關代息股份數目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text{將收取的代息股份數目} = \frac{\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並選擇以代息股份代息的現有股份數目} \times \text{每股股份股息 (即22港仙)}}{\text{平均收市價 (即4.95港元)}}$$

每名合資格股東將獲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將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有關上述(ii)及(iii)選項之代息股份零碎份額將不予配發，且有關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於代息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代息股份在所有方面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將充分享有除股息外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亦將另行享有與股東所持現有已發行股份之同等權利。收取全部或部分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之權利不得轉讓。代息股份不會向公眾人士(合資格股東除外)提呈要約。

為釐定股東獲派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登記。為符合資格參與以股代息計劃而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截止時間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碎股買賣安排

分派代息股份或會產生碎股股份(少於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為方便買賣碎股股份(如有)，本公司已委任進滙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對盤代理(「對盤代理」)，以按竭力基準向有意收購碎股股份以補足完整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或有意出售其持有的碎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有意利用此項對盤服務出售其碎股股份或補足至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之碎股股份持有人，可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止期間聯絡楊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擺花街8號18樓，電話號碼為(852) 2853 1818。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買賣碎股股份可成功對盤。合資格股東如對該服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對盤代理為與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以股代息計劃之影響

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553,879,160股已發行股份，倘概無股東選擇收取代息股份，則本公司應付之現金股息總額將約為121,853,415.20港元。倘全體合資格股東選擇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彼等應收之股息，則將予發行最高代息股份數目將為24,616,851股股份，佔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發行股份約4.44%及經發行代息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6%。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3,6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並無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獲配發代息股份可能須遵從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通知規定。合資格股東如對該等條文因選擇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股息而可能對其產生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以股代息計劃之優點

以股代息計劃將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以市價增加彼等於本公司之投資，而毋須承擔經紀費用、印花稅及相關交易成本。以股代息計劃亦將對本公司有利，因該等原應派付予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之合資格股東之現金將由本公司保留用作營運資金。

以股代息計劃條件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股息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未能達成上述條件，則本通函所述之以股代息計劃將不會生效，且選擇表格(定義見下文)將為無效。屆時股息將全部以現金派付。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為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葉志成先生(「葉先生」)被視為於188,624,532股有投票權股份(包括其配偶梁碧瑜女士所持有及其與其配偶梁碧瑜女士共同持有的股份以及透過由其控制的公司(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所持有的股份)(相當於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約34.06%)中擁有權益；及
- (ii) 葉先生及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或被推定為與彼一致行動人士(統稱「葉先生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葉先生近親(定義見收購守則下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註釋8)及由葉先生所控制的公司合共於298,637,693股有投票權股份(相當於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約53.92%)中擁有權益。

倘構成葉先生一致行動人士的各成員選擇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全部股息，而所有其他股東均為合資格股東且選擇或視為已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全部股息，則葉先生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總百分比將由現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53.92%增加

董事會函件

至經擴大有投票權股份的55.00%，且葉先生一致行動人士任何成員收取相關代息股份後的投票權百分比不超過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總數的30%或自由增購率的2%，葉先生一致行動人士或葉先生一致行動人士任何成員均無義務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葉子軒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主要股東之一)及葉鈞先生(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已向本公司表示其有意選擇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分別為188,624,532股、45,116,248股及11,084,000股已發行股份的全部股息，將以現金方式收取之碎股中的任何餘額除外。葉子軒先生及葉鈞先生均為葉先生一致行動人士成員。

選擇表格

隨附一份供欲以代息股份形式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選擇表格(「選擇表格」)。

倘閣下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全部股息，則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因此，在此情況下請勿填寫或交回選擇表格。倘閣下欲以代息股份形式收取全部股息，閣下則須將選擇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

倘閣下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部分股息及以代息股份形式收取部分股息，閣下則須將選擇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尤其是，請註明閣下在記錄日期欲以代息股份形式收取股息的名下股份數目。如閣下簽妥交回的選擇表格上並無註明欲以代息股份形式收取股息的股份數目，或如所註明的數目超過於記錄日期閣下名下的登記股份數目，閣下將被視作就記錄日期登記在閣下名下的全部股份選擇僅收取代息股份，並將僅會收到以代息股份形式派發的全部股息。

選擇表格須根據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

董事會函件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逾時交回的選擇表格概不受理。未能按照印列在選擇表格上的指示填妥並交回已簽署的選擇表格，將導致以現金形式向相關合資格股東派付全部股息。

本公司對已交回之選擇表格將不會另發收據。相關選擇表格一經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後，有關股息之選擇概不得以任何方式撤回、撤銷、取代或修改。

倘香港在下列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定義見交易所規則)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遞交選擇表格的最後限期將視乎不同情況按下文(a)或(b)項順延：

- (a)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已失效：屆時，遞交選擇表格的最後限期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任何時間：屆時，遞交選擇表格的最後限期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而該營業日由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任何時間再無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生效。

如果閣下是非註冊股東，即閣下的股份是通過中介機構(如銀行、託管商或證券經紀)持有，或者是以閣下之代名人的名義註冊，則閣下將不會收到選擇表格。如果閣下擬就股息收取全部或部分代息股份而非現金，請直接與閣下的中介人或代名人聯繫。

境外股東

本通函及選擇表格將不會根據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或相應法例登記或備案。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的股東(「**境外股東**」)如在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收

董事會函件

取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概不可視之為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之邀約，除非本公司可在毋須遵照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登記或其他規定或手續的情況下合法作出該等邀約。收取代息股份代替現金的人士亦須遵守可能適用於香港境外有關轉讓或出售股份的任何限制。居於本公司提出該等邀約屬違法的司法權區之股東將被視為收取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僅作參考之用。

根據於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共有12名境外股東，各自登記地址為台灣、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加州」)、伊利諾州(「伊利諾州」)及麻薩諸塞州(「麻省」)、加拿大安大略省(「安大略」)及英屬哥倫比亞省(「英屬哥倫比亞」)以及新西蘭。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6條，就本公司向境外股東實行以股代息計劃，本公司已就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項下法律限制及該等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基於在記錄日期收到之該等查詢，董事獲悉，根據澳門、伊利諾州、麻省、安大略、英屬哥倫比亞及台灣之法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要求，就向於記錄日期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司法權區之境外股東以現金股息或代息股份形式提呈股息以及寄發本通函及選擇表格而言，本公司並不受法律限制或可獲取豁免。敬請注意以下分別有關加州及新西蘭之陳述：

除外股東 — 加州及新西蘭

董事經美國及新西蘭之法律顧問告知，倘向登記地址位於加州或新西蘭之境外股東實行以股代息計劃，本公司將須採取額外步驟以遵守加州或新西蘭有關監管機構之監管規定。經考慮就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之建議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董事已決定以股代息計劃不包括於記錄日期登記地址位於加州或新西蘭之境外股東(「除外股東」)乃為必要及合宜。因此，本公司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選擇表格，而本通函寄發予除外股東僅供參考。除外股東將以現金方式收取全部股息。

董事會函件

登記地址位於美利堅合眾國加利福尼亞州或新西蘭之股東請留意(i)彼等為除外股東且並非為合資格股東，故此將不獲允許參與以股代息計劃；及(ii)彼等將以現金方式收取全部股息；及(iii)本通函寄發予該等股東僅供參考且本公司不會向該等股東寄發選擇表格。

儘管本公司已向其法律顧問作出查詢，但倘任何境外股東擬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股息，其須自行承擔責任，充分遵守一切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獲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任何規定或辦理所需手續。境外股東如對彼等之處境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代息股份的上市及買賣。預計現金股息支票及／或代息股份的股票(倘合資格股東已選擇代息股份的方式收取部分或全部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郵寄予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及配發的所有代息股份將僅獲發一張股票。代息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買賣，惟須待有關合資格股東收妥代息股份之確實股票。

倘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該等代息股份將自其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指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代息股份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且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之影響尋求其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董事會函件

股份僅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並無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或有意申請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一般事項

收取代息股份或現金是否符合閣下之利益乃取決於閣下本身個別情況，而就此作出之決定及因此而引致之所有影響乃各合資格股東之責任。身為受託人之合資格股東應尋求專業意見，以確定根據有關信託文據之條款是否有權選擇收取代息股份及其影響。所有居於香港境外之合資格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以確定彼等是否獲准按以股代息方式收取股息或是否需要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或辦理其他手續。股東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葉志成
謹啟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